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

第一條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，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。

第三條 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之監察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總幹事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會務，副總幹事襄助之。

第五條 本會設下列組、室，並得分課辦事：

一、第一組。

二、第二組。

三、第三組。

四、第四組。

五、資訊室。

六、行政室。

七、人事室。

八、會計室。

九、政風室。

前項組、室於不辦理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期間，設第一組、第四組、行政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及政風室。

第六條 第一組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總統、副總統、立法委員、直轄市議員、直轄市長選舉、罷免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。

二、里長選舉、罷免及地方性公民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、指揮監督及進程序之規劃、擬訂。

三、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之辦理。

四、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有關公告之發布。

五、里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訂定。

六、立法委員區域、原住民、直轄市議員、直轄市長、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之受理及資格審查。

七、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、選舉、罷免、地方性公民投票結果審定及當選證書之製發。

- 八、投開票所之設置、管理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訓練。
- 九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公投票之印製及投開票作業之辦理。
- 十、其他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事項。

第七條 第二組掌理選舉人、罷免案投票人及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。

第八條 第三組掌理選舉、公民投票公報之編製與督導、公辦政見發表會、選舉宣導及新聞發布。

第九條 第四組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與補充規定之研擬、擬釋及編印。
- 二、監察小組委員之遴聘事項。
- 三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監察事務之規劃及處理。
- 四、政見稿、競選辦事處等相關事務之處理。
- 五、違反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法律裁罰事務之處理。
- 六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訴願及訴訟之處理。
- 七、候選人政治獻金及競選經費相關業務之處理。
- 八、投開票所監察人員遴派講習之規劃及辦理。
- 九、淨化選舉風氣宣導之規劃辦理。
- 十、選監檢警聯繫會報之辦理。

第十條 資訊室掌理開票統計作業規劃及資訊業務。

第十一條 行政室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秘書、總務及公關。
- 二、其他支援服務事項。

第十二條 人事室掌理本會人事事項。

第十三條 會計室掌理本會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十四條 政風室掌理本會政風事項。

第十五條 本會處理業務，實施分層負責制度，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。

第十六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。